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33)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作出 之每月更新公告 及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告乃由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 而作出。

茲提述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園物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要約（「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作出的每月更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碧桂園物業香港及 China-net Holding Ltd. 仍在落實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正式買賣協議，且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的規定，本公司將作出每月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作出公告表明確實的要約意向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詳情；(ii)合富輝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合富輝煌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合富輝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富輝煌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之意見函件；及(iv)合富輝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完成通函中包含的若干資料，通函的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

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或會導致可能要約。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有關討論仍在進行，且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刊發本公告並不以任何方式暗示將提出任何全面收購要約。認購事項亦須待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並且未必一定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榮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榮斌先生、高斌先生、扶偉聰先生及盧一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扶而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景沛先生、曹麒麟先生及徐靜女士。